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59,463,45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58,9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2,921,613 股之 57.78%。

股東會出席董事：龔行憲、黃福興(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胡定康(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倪慎如、郭治平、獨立董事劉容生，共 6 位。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劉容生，共 1 位。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陳建安律師

主席：龔行憲董事長

記錄：王雅瑜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六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貳仟柒佰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二次辦理之，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25 日				106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1,700 萬股				普通股 195 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5 月 21 日 不超過 27,000,000 股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特定人資格。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6 月 16 日				107 年 1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項 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25 日				106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情形				
	士鼎創業 投資(股) 公司	1,700 萬 股	私募現金增 資後，為本 公司 10%以 上之大股東	董事	Inphi Corporation	195 萬股	新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 格	30 元				30 元			
實際認購價 格與參考價 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為參考價 32.51 元之 92.28%。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為參考價 34.65 元之 86.58%。			
辦理私募對 股東權益影 響	增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40,000,000				增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9,000,000			
私募資金運 用情形及計 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 現情形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 且減少利息成本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 且減少利息成本			

2. 因已辦理二次且期限將屆，此案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第四案：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金管會 10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603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總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本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募集完成。
2. 本轉換債發行總主要發行條件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詳下表。

債 券 名 稱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華星光二)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3 月 12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0 年 3 月 12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30 元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	

	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轉換標的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為之。
轉換情形	截至年刊印日尚未有任何轉換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新台幣三億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2.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已扣除代理超過 3%表決權數 1,654,046 權)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7,809,4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717,463 權 (含電子投票 5,699,549 權)	98.11%
反對權數 10,862 權 (含電子投票 10,86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81,080 權 (含電子投票 1,048,498 權)	1.87%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58,826,144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2. 上述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已扣除代理超過 3%表決權數 1,654,046 權)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7,809,4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712,181 權 (含電子投票 5,694,267 權)	98.10%
反對權數 16,143 權 (含電子投票 16,14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81,081 權 (含電子投票 1,048,499 權)	1.8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未來資本額之規劃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應配合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已扣除代理超過3%表決權數1,654,046權)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7,809,40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714,872 權 (含電子投票 5,696,958 權)	98.10%
反對權數 10,451 權 (含電子投票 10,45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84,082 權 (含電子投票 1,051,500 權)	1.87%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以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經營之瞭解，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目前暫定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	---------	--------

龔行憲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五福		本公司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倪慎如		本公司董事
郭治平		本公司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士鼎之關係人

以上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40%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5%	無
	WIN CHANNEL LIMITED	6%	無
	凌陽科技(股)公司	5%	無
	新普科技(股)公司	5%	無
	環鴻科技(股)公司	5%	無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5%	無
	聯詠科技(股)公司	4.67%	無
	原相科技(股)公司	2.5%	無
頤碩投資(股)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士鼎之關係人

3.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三次辦理。
- 3.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本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經 107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並經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本公司回覆股東戶號 1580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文，並具體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合併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793,766 千元乃做為為 104 年發行捌億元之可轉換債公司債(華星光一)於 106 年 12 月債權人提前賣回之資金準備，華星光一實際提前賣回達 99.675%。另 107 年 3 月雖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債公司債(華星光二)合計募集資金伍億柒仟伍佰萬元，該筆資金已於 107 年 3 月全數償還銀行借款。107 年本公司布局於雲端事業已逐步量產，擴增機器設備以建構符合未來發展之產能已可見其需求，且雲端通訊產品成本較高，所以，在同時擴展光通訊產業和雲端事業下，已可預期大量現金之需求。

故藉本次私募資金之注挹，以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達到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及長期競爭力，實屬必要。

2. 本公司本次私募案擬就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額度內辦理，依增資後股數計算，本私募有價證券未來最高股權比例 1.17%(本公司目前之發行股數 102,921,613 股尚未加計未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

隨著產業之快速變化，本公司為強化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私募案以尋求能提供產業縱向及橫向之國際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開拓策略聯盟機會之對象，以及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之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以擴大本公司整體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此乃為本私募案之最終效益，且不會因此造成本公司董事更動逾三分之一，以致公司經營權有重大變更之情形。

綜合私募之目、對經營權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及必要，是以，應毋庸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已扣除代理超過 3%表決權數 1,654,046 權)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7,809,4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273,448 權 (含電子投票 5,255,534 權)	97.34%
反對權數 454,880 權 (含電子投票 454,880 權)	0.78%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81,077 權 (含電子投票 1,048,495 權)	1.87%

第三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發行總額：擬發行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單位，每單位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因獲配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計 600,000 股。
 3.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B.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1/3。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1/3。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1/3。
 -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D. 未達既得條件前之限制：

本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辦法另有規定外，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及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未既得股份、收回現金及辦理股份註銷。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發放對象，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

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6.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計以無償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58 % (以 107 年 5 月 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921,613 股計算)。另暫以 107 年 5 月 9 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24.82 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24.82 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482 元，三年費用化總數約計 14,892 千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7.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期。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已扣除代理超過 3%表決權數 1,654,046 權)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7,809,4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298,027 權 (含電子投票 5,280,113 權)	97.38%
反對權數 449,300 權 (含電子投票 449,300 權)	0.7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62,078 權 (含電子投票 1,029,496 權)	1.83%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屆董事任期為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應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進行改選。
- 2.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選任董事 9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

-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 4.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劉容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實際任職期間為：99/12/16~107/6/29，共計 7 年 6 個月) 其對本公司之產業能給予前瞻性之指導並且熟稔相關公司治理，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6.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序號	戶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1	龔行憲	65,967,536	董事
2	67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52,899,760	董事
3	47723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52,861,927	董事
4	43602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52,437,003	董事
5	18065	倪慎如	52,171,614	董事
6	26	郭治平	52,137,113	董事
7	01004XXXXX	劉容生	51,612,866	獨立董事
8	J1004XXXXX	鄭瑞明	51,254,813	獨立董事
9	Q1200XXXXX	鍾依華	51,127,846	獨立董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點 52 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公司營運遭遇極為艱困的狀況，一來大陸光纖到戶市場供應鏈持續 105 年以來供過於求的現象，市場需求低迷且產品價格大幅滑落，二來公司急於降低 PON 相關高額庫存的原因，導致營運產生鉅額虧損。100G 雲端運算產品雖已於 105 年第三季進入量產，但因供應鏈中一項由客戶提供之關鍵零組件生產良率不穩定，導致產量一時無法達到經濟規模而對公司整體營運成果有更顯著的挹注。

民國 106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1. 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提昇的經營目標。

自 105 年起公司深切體認到光纖到戶產品市場生態已產生不可逆之變化，對公司產品造成極為負面之競爭條件，自 106 年起開始降低對光纖到戶產品營收之依賴度，除積極開發 25G 之高速產品外，公司更持續深化 100G 雲端運算產品的量產能力，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良率與提升產品品質的作業。惜因供應鏈中一項由客戶提供之關鍵零組件生產良率不穩定，導致產量一時無法達到經濟規模進而對 106 年營運成果有更顯著之助益。

2.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6.67	25.18	-34
營業毛利(損)	-2.28	2.84	-180
營業淨利(損)	-5.85	-0.68	-760
本期稅前淨利(損)	-6.46	-1.08	-498
本期稅後淨利(損)	-6.58	-1.15	-472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元)	-8.05	-1.56	-416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額為約新台幣 16.67 億元，105 年度為 25.18 億元，衰退 34%。

106 年度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6.58 億元，相較於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15 億元，衰退 472%，稀釋每股稅後盈餘為-8.05 元，相較於 105 年度-1.56 元，衰退 416%。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衰退主要因為應用於光纖到戶 GPON 產品市場價格持續滑落而存貨成本高，使致 106 年度經營結果虧損。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營收大幅衰退使現金流入比率驟降，然因維持營運周轉及開發新產品之需，106 年底長短期借款合計 11.10 億元，較 105 年度 6.06 億元大幅增加。由於 106 年度光纖到戶產品價格大幅滑落以及出貨量較去年大幅衰退，106 年度毛利率-14%較 105 年度 11%以致營業毛利衰退 227%，。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1.32 億元，相較於 105 年度 1.65 億元減少 20%，乃因多項研發產品進入驗證階段，因而投入研發費用較少。

主要的研究發展項目如下：

- a. 完成開發 25G PD 以及 PD array (1x4)、10G EPON 應用之 10G 1270nm DFB 以及 10G APD、應用於數據中心之 100G PSM-4 或 CWDM-4 之 25G DFB 以及適用於下一代光纖到戶的 10G BOSA。
- b. 持續開發工規 25G DFB、25G APD 以及 25G TOSA 及 ROSA 將可適用於未來 5G LTE 的應用，此外，亦持續開發 10G 1550nm EML-DFB 以及 25G 1310nm EML-DFB 供數據中心 LAN WDM 應用。

106 年度公司經營成效遠不如預期，公司管理階層除痛定思痛深感自責外，一方面積極提升經營績效，另方面亦開始更積極布局極具成長潛力的高速數據中心產品。我們深信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及未來前景仍然可期，公司所進行的調整、改善及提升經營績效的成果定可於 107 年度逐漸顯現。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全體經營團隊定將齊心齊力積極儘速達成營運目標，以不負股東們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期待，我們自我期許在不久的未來公司將回歸獲利以及創造股東報酬的良好傳統。

董事長 龔行憲



總經理 倪慎如



會計主管 許天培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B樓1台101大樓
6B/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006 (2) 2451 8888

Fax 傳真 + 886 (2) 2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sprin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EP44, a Taiwan publisher and manager firm in the K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MG financial Cooperative (KMG Financial), a Sino-U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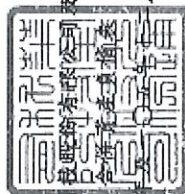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625	10	339,171	16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0,643	13	340,594	16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6,603	2	2180	
130X 存貨	745,375	25	783,877	23	2200	
1410 預付帳項	6,757	-	6,106	-	23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76	1	37,580	1		
流動資產合計	1,469,976	49	1,773,931	52	232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474	49	1,500,694	44	2300	
1780 無形資產	6,384	-	15,9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61	2	93,123	3	25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7,819	51	1,609,777	48	2800	
資產總計	\$ 2,967,795	100	3,383,688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451	9	252,391	7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2,500	3	96,155	3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銀行及金融公司債	2,555	-	772,119	2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1,322	10	-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3,439	-	22,992	1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277,277	43	1,439,814	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8,668	7	250,000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0	-	10,8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768	7	260,858	7		
負債總計	1,481,045	50	1,760,572	52		
權益：						
股本	909,716	31	738,577	22		
資本公積	801,515	27	460,559	13		
法定盈餘公積	120,889	4	120,889	4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1,377)	(12)	314,405	9		
其他權益	(3,093)	-	(11,412)	-		
權益總計	1,486,750	50	1,623,216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7,795	100	3,383,688	100		



董事長：蔡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66,793	100	2,518,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894,555</u>	<u>114</u>	<u>2,233,848</u>	<u>89</u>
	營業毛利(損)	<u>(227,762)</u>	<u>(14)</u>	<u>284,336</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390	5	40,473	1
6200	管理費用	136,419	8	146,8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027</u>	<u>8</u>	<u>165,173</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356,836</u>	<u>21</u>	<u>352,447</u>	<u>14</u>
	營業損失	<u>(584,598)</u>	<u>(35)</u>	<u>(68,1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20)	(3)	(23,425)	(1)
7050	財務成本	(22,461)	(1)	(17,154)	(1)
7100	利息收入	<u>1,721</u>	<u>-</u>	<u>654</u>	<u>-</u>
		<u>(61,660)</u>	<u>(4)</u>	<u>(39,925)</u>	<u>(2)</u>
7900	稅前淨損	(646,258)	(39)	(108,03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2,568</u>	<u>1</u>	<u>6,748</u>	<u>-</u>
	本期淨損	<u>(658,826)</u>	<u>(40)</u>	<u>(114,78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5	-	(1,2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905</u>	<u>-</u>	<u>(1,2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5)	-	(3,9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4</u>	<u>-</u>	<u>67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51)</u>	<u>-</u>	<u>(3,31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54</u>	<u>-</u>	<u>(4,56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56,772)</u>	<u>(40)</u>	\$ <u>(119,350)</u>	<u>(5)</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8.05)</u>		\$ <u>(1.56)</u>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懷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利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註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43,719	457,202	66,655	736,492	803,149	-	(17,291)	-	1,989,370	
本期淨損	-	-	-	(114,784)	(114,784)	-	-	-	(114,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8)	(1,248)	-	-	-	(4,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032)	(116,032)	-	-	-	(119,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34	(54,234)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223,076)	(223,076)	-	-	-	(223,076)	
股利員工福利股票發行	3,690	10,184	-	-	-	-	(6,494)	-	7,380	
股利員工福利股票撥銷	-	-	-	-	-	-	11,445	-	11,445	
註銷股利員工福利股票	(732)	(2,080)	-	103	103	-	1,660	-	(5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42,204)	(42,204)	
註銷庫藏股	(3,600)	(4,754)	-	(28,850)	(28,850)	-	-	42,204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10,680)	-	1,623,016	
本期淨損	-	-	-	(658,826)	(658,826)	-	-	-	(658,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5	2,905	(851)	-	-	2,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921)	(655,921)	(851)	-	-	(656,772)	
現金撥資	170,000	340,000	-	-	-	-	-	-	510,000	
股利員工福利股票發行	2,080	4,378	-	-	-	-	(2,298)	-	4,160	
股利員工福利股票撥銷	-	-	-	-	-	-	7,873	-	7,873	
註銷股利員工福利股票	(941)	(3,422)	-	139	139	-	2,697	-	(1,5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41,377)	(220,488)	(1,585)	(2,408)	-	1,486,750	



董事長：裴行處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6,258)	(108,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4,849	220,176
呆帳損失	62,298	4,4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74	44,404
存貨報廢損失	96,122	40,818
贖回公司債損失	4,27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73	11,445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84	11,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106
利息費用	22,461	17,154
利息收入	(1,721)	(6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8,534	349,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763)	907,961
存貨	(66,720)	(249,8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27	30,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456)	688,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03	(516,8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770)	(203,255)
其他	(6,593)	(14,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40	(734,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916)	(45,452)
調整項目	346,618	304,0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9,640)	196,050
收取之利息	1,722	653
支付之利息	(8,160)	(2,951)
支付之所得稅	(1)	(126,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079)	6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43)	(288,18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	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9,356)	(158,963)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86)	(19,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513)	(467,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4,000	334,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25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60	7,380
發放現金股利	-	(223,076)
現金增資	510,000	-
買回庫藏股	-	(42,204)
贖回公司債	(805,394)	-
其他	(15,527)	(5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239	325,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	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546)	(73,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171	612,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625	539,171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9樓(台北101大樓)
69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55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55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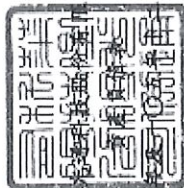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永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華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194	10	521,994	16	2100	521,994
1170 應收票據及短期債權	580,277	13	340,136	10	2170	340,136
1180 應收利息-關係人淨額	14,499	1	76,673	2	2300	76,67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30	-	-	-	2321	-
130X 存貨	733,686	25	759,792	23	2322	759,792
1410 預付費用	6,529	-	7,623	-	2322	7,6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281	1	36,532	1	2300	36,532
流動資產合計	1,477,096	50	1,742,750	52		
非流動資產：						
1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2,132	1	2540	42,1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325	48	1,478,741	44	2600	1,478,741
1780 無形資產	6,384	-	13,9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87	2	88,03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8,596	50	1,624,866	48		
資產總計	\$ 2,955,692	100	3,367,61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00					
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3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5,692	100	3,367,616	100		



董事長：張行憲



經理人：張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60,784	100	2,509,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860,291</u>	<u>112</u>	<u>2,226,754</u>	<u>89</u>
	營業毛利(損)	<u>(199,507)</u>	<u>(12)</u>	<u>282,873</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499	5	38,774	1
6200	管理費用	121,593	7	131,3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095</u>	<u>8</u>	<u>165,587</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341,187</u>	<u>20</u>	<u>335,722</u>	<u>13</u>
	營業損失	<u>(540,694)</u>	<u>(32)</u>	<u>(52,84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27)	(3)	(20,333)	(1)
7050	財務成本	(22,461)	(1)	(17,1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782)	(3)	(18,190)	(1)
7100	利息收入	<u>1,706</u>	-	<u>490</u>	-
		<u>(105,564)</u>	<u>(7)</u>	<u>(55,187)</u>	<u>(3)</u>
7900	稅前淨損	(646,258)	(39)	(108,03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2,568</u>	<u>1</u>	<u>6,748</u>	-
	本期淨損	<u>(658,826)</u>	<u>(40)</u>	<u>(114,78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5	-	(1,2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905</u>	-	<u>(1,24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5)	-	(3,9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4</u>	-	<u>67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51)</u>	-	<u>(3,318)</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54</u>	-	<u>(4,56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6,772)</u>	<u>(40)</u>	<u>(119,350)</u>	<u>(5)</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8.05)</u>		<u>(1.56)</u>	

董事長：龔行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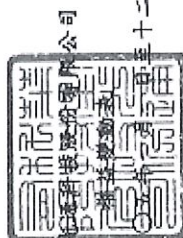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盈餘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員 工 未發付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719	457,209	66,655	-	736,494	803,149	2,584	(37,291)	-	1,989,372
本期淨損	-	-	-	-	(114,784)	(114,784)	-	-	-	(114,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8)	(1,248)	(3,318)	-	-	(4,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32)	(116,032)	(3,318)	-	-	(119,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34	(54,234)	-	-	-	-	-	-
現金股利	-	-	-	(223,076)	(223,076)	(223,076)	-	-	-	(223,0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690	10,184	-	-	-	-	-	(6,494)	-	7,3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換領	-	-	-	-	-	-	-	11,445	-	11,445
限制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2)	(2,080)	-	103	103	103	-	1,660	-	(5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2,204)	(42,2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435,294	(734)	(10,680)	-	1,623,016
本期淨損	-	-	-	(658,826)	(658,826)	(658,826)	-	-	-	(658,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5	2,905	2,905	(851)	-	-	2,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921)	(655,921)	(655,921)	(851)	-	-	(656,772)
現金增資	170,000	340,000	-	-	-	-	-	-	-	51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2,080	4,378	-	-	-	-	-	(2,298)	-	4,1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換領	-	-	-	-	-	-	-	7,873	-	7,873
限制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41)	(3,422)	-	139	139	139	-	2,697	-	(1,5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9,716	801,515	120,889	(341,377)	(220,498)	(220,498)	(1,585)	(2,408)	-	1,486,15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稅前淨額，並未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蔡行憲



經理人：倪傑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6,258)	(108,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653	203,690
呆帳損失	62,298	4,4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48	44,404
存貨報廢損失	96,122	40,818
贖回公司債損失	4,2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	(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782	18,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73	11,445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84	11,600
利息費用	22,461	17,154
利息收入	(1,706)	(4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8,934	35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849)	909,518
存貨	(78,564)	(256,1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18	22,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395)	676,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427	(507,7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601)	(203,390)
其他	(4,703)	(16,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23	(727,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272)	(51,325)
調整項目	353,662	299,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2,596)	191,882
支付之利息	(8,160)	(2,951)
收取之利息	1,662	490
支付之所得稅	(1)	(126,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095)	62,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69)	(280,69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	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9,356)	(157,405)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1)	(15,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44)	(453,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4,000	334,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10,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60	7,380
贖回公司債	(805,394)	-
發放現金股利	-	(223,076)
買回庫藏股	-	(42,204)
其他	(15,522)	(5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239	325,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3,800)	(65,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994	587,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194	521,994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發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14,404,042
加(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8,559	
106 年度稅後淨損	-658,826,14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0,889,3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89,1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備註：106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次擬不予分配股東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資本額規劃，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1	龔行憲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1,843,339
董事	67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美國華盛頓大學MBA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成本處、運輸處資深管理師	3,229,731
董事	47723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1,388,142
董事	43602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紐約長島大學會研所碩士	閔鼎資本(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專員	17,000,000
董事	18065	倪慎如	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恆億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民生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IDT公司製程開發部經理	970,304
董事	26	郭治平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美國惠普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manager	468,253
獨立董事	-	劉容生	美國Cornell University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美國奇異(GE)公司研究中心主任	0
獨立董事	-	鄭瑞明	美國賓州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0
獨立董事	-	鍾依華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TPK 總經理兼執行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 iDPBG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0